

#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科〔2019〕126号

---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科研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科研奖励办法》经校务会2019年4月17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9年4月24日

# 长安大学科研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调动全校教师参与科研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学校学术水平和影响力，促进我校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奖励经费来源于学校科研事业费，经费的使用由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有关领导审批，计财处负责监督执行。

**第三条** 科研项目奖励：学校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积极争取重大科研项目，根据我校主持或承担的国家级等重大科研项目的类别与层次，对项目负责人给予奖励。

## （一）自然科学类项目奖励标准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基地和人才专项	奖金 (万元/项)
重大项目	一级合同项目	一级合同项目		15
重点项目	二级合同项目	二级合同项目	国家级团队项目	8
面上项目	三级合同项目	三级合同项目		3

说明：国家级团队项目指重大仪器研究和国家级科研基地重点或重大基础研究项目。

## （二）人文社科类项目奖励标准为：

###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项目类别	奖金金额（万元/项）
重大项目	15
重点项目	8
一般项目	3

##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项目类别	奖金金额（万元/项）
教育部哲学社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5
专项任务重大项目	4

说明：其他国家级人文社科类研究项目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相应类别进行奖励，其他部委的人文社科类研究项目参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相应类别进行奖励。

**第四条 科研成果奖励：**学校对获得厅局级以上及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类成果奖予以奖励。

### （一）自然科学类成果奖励标准为：

奖项	等级	奖金（万元/项）
国家科技奖	最高奖	1000 (其中 100 万为现金奖励)
	一等奖	500 (其中 50 万为现金奖励)
	二等奖	300 (其中 30 万为现金奖励)
省部级科技奖	一等奖（主持）	15
	二等奖（主持）	8
	三等奖（主持）	3
社会力量奖	特等奖（主持）	18
	一等奖（主持）	15
	二等奖（主持）	8
	三等奖（主持）	3
厅局级科技奖（通过推荐省部一、二等奖）	一等奖（主持）	3
	二等奖（主持）	1

## (二) 人文社科类成果奖励标准为：

奖项	等级	奖金(万元/项)	
		著作	论文、研究报告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特等奖	40	20
	一等奖	30	15
	二等奖	20	10
	三等奖	10	5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5	7.5
	二等奖	8	4
	三等奖	3	1.5
社会力量奖	特等奖	18	9
	一等奖	15	7.5
	二等奖	8	4
	三等奖	3	1.5
西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	1.5
	二等奖	1.5	1
陕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2	1
	二等奖	1	0.5

说明：

①国家科技奖主要指国家科技奖励条例规定的国家最高科技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国际合作奖、科技进步(含推广类)奖。

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的社科优秀成果奖、国家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成果奖及其他部级科研获奖可视为相当于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③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名义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

④非我校主持的国家科技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获奖项目的奖励，按相应等级奖金的  $1/(N \times n)$  计算。N 为我校在获奖单位排序中的序号，n 为我校个人在获奖个人排名中的最高序号。获奖单位无我校时，不予奖励；获奖单位有我校，但无个人时，按同级别最后一名进行奖励。

⑤自然科学类社会力量奖指经当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审批的国家社会力量（国家级学会等）设立的科学技术奖项；人文社科类社会力量奖是指经认定的全国性各类基金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

⑥国家科技奖奖励额度的 1.5%、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额度的 5%、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度的 10% 为优秀组织奖，由科研主管部门掌握使用。

#### **第五条 专利奖励：**

国际发明专利：学校对我校职务发明专利已取得 PCT 申请国际检索报告的发明人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 1 万元/项；授权美、欧盟、日本发明专利奖励 2 万元/项，其他国家发明专利奖励 1 万元/项，最多三个国家。资助国际发明专利申请费及代理费每项 7.8 万元。

国内发明专利：学校对我校已取得职务发明专利权的发明专利发明人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 0.7 万元/项；保留发明专利申请资助金。

**第六条 学术论文奖励：**学校对凡署名我校，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和第一完成单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

学术论文类型		奖金(万元/篇)	
Nature、Science	论文(Article)	30	
	综述等(Letter, Review)	5	
被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收录等	高水平论文	ESI高被引论文	5
	高影响论文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上	5
		一区或《求是》、《新华文摘》全文收录	3
		二区或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	2
		三区	0.8
		四区或被A&HCI收录	0.5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		0.6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收录或被《新华文摘》摘要,或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编学术观点		0.1	

说明:

①若我校为完成单位和参加者,在Nature、Science上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二、三作者分别取奖金的1/2、1/4;其余作者奖励0.5万元。

②同一篇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只奖励一次;同一学术内容的论文只奖励一次,实行就高奖励原则。

**第七条 科研专著奖励:** 学校对凡署名我校,且为第一作者和第一完成单位的学术专著予以奖励,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出版译本的奖励标准为4.0万元/部,其余为2.0万元/部;国外出版的专著视其具体情况给予相应奖励。

对于社会科学类优秀咨询报告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

咨询报告类型	奖金 (万元/篇)
被列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成果要报》	3
被列入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或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决策咨询建议》	1

说明：

若同时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每篇另奖励 0.5 万元。同一咨询报告取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且只奖励一次。

**第八条 科研平台/智库奖励：**学校对我校主持申报并获批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平台/智库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国家级 50 万元/个，省部级 10 万元/个。非我校主持获批的科研平台/智库，奖励标准按照等级标准的 1/N（参加单位个数）予以奖励。

说明：国家、省部级科研平台是指国家、省部级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及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长安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长安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凡我校或与外单位合作取得的各类科研奖励、专利成果以及被检索的学术论文，有关人员必须在当年持获奖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到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未登记的不予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自然科学类奖励由科技处负责解释，人文社科类奖励由社科处负责解释。原《长安大学科研奖励暂行办法》（长大科〔2018〕198号）同时废止。

---

抄送：校党政领导。

---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印发

---